

检测报告

Q

第 1 页 共 4 页

股份有限公司

东流路 176 号

2013121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

地 址 安徽省合

检测类别 废水

审 核: 2016.10.27

日 期: 2016.10.27

编 制: 高

批 准: 张

张锋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检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93785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I001061002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3	7.33±0.05

COD_{Cr} 129.4±1.5mg/L

石油类 2.04±0.10mg/L

石油类 1.21±0.05mg/L

石油类 19.2mg/L 20.0±1.8mg/L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pH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305062	TTE20131133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 BG-125	1312125059	TTE20131158
紫外分光测油仪	UV-1800PC	13121411008	TTE20150952

报告说明

EDD391001061002

第 4 页 共 4 页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份)	方法检测限	备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1901-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901-1986	0.4mg	
化学需氧量 COD _{Mn}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GB 1901-1986	10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 1901-1986	0.02mg/L	
磷酸盐 (以 P 计)	水质磷酸盐的测定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 1901-1986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901-1986	0.04mg/L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湖路

11. 本检测报告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

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1005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碧莹

审 核: 高碧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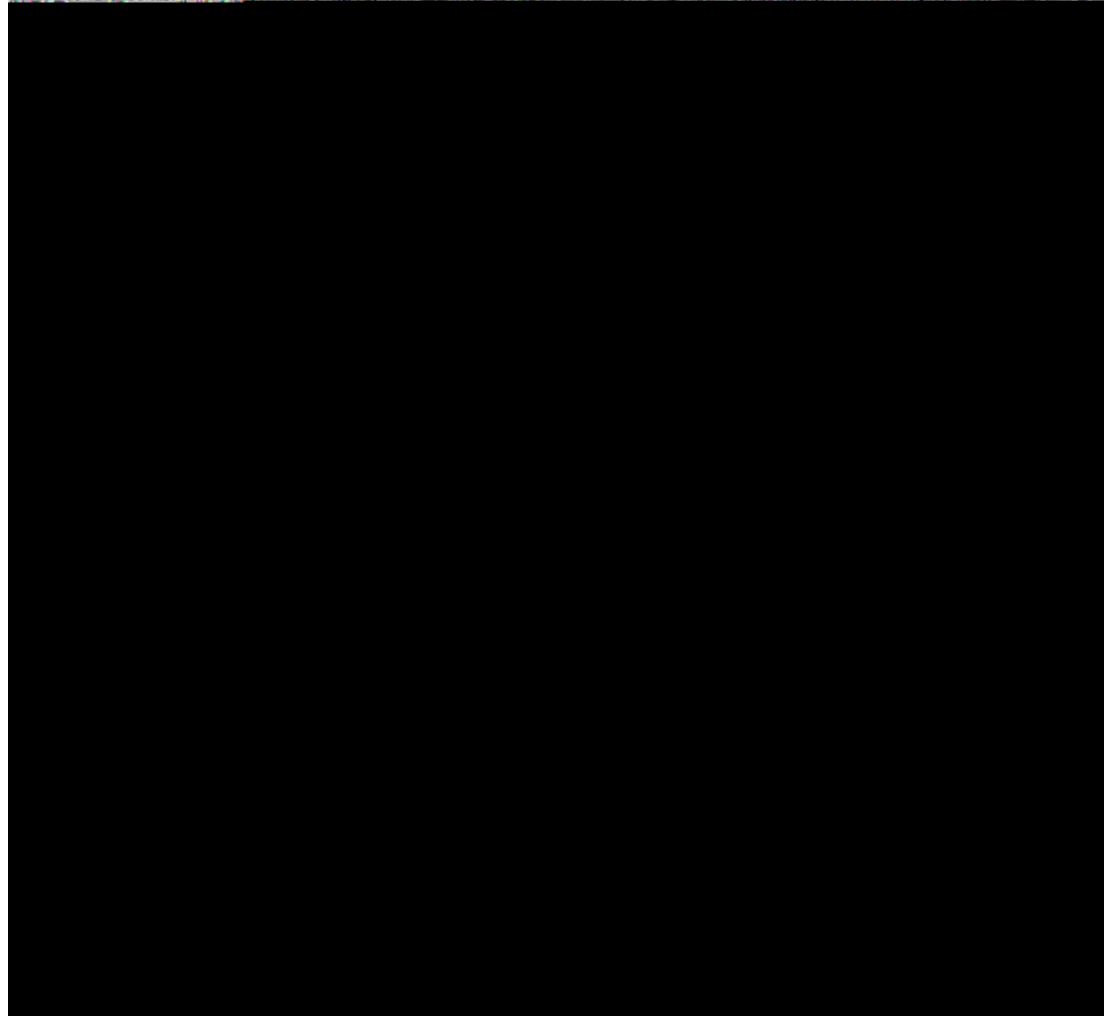
批 准: 张锋
分析组长

日 期: 2016.10.27

采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0

共 5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版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五版第四章(十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2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地点

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与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不得涂改、增删。

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2. 检

CTI 步

3. 本

4. 本

5. 本

6. 本

7. 未

8. 对

9. 除

10. 多

11. 隔

Hg 00-8788-33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31214110 35501 1061009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

厂界噪声

编制: 高常莹

审核: 石磊

批准: 张峰
张峰
分析组长

日期: 2016.10.27

采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No.107280378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CTM3301001061004

第 2 页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00039000006/00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 采样点信息



111

111

111

111

4.1 检测原理

4.1.1 概述

4.1.2 原理

4.1.3 特点

4.1.4 应用

4.1.5 结论

4.1.6 备注

4.1.7 附录

4.1.8 参考文献

4.1.9 其他

4.1.10 其他

4.1.11 其他

4.1.12 其他

4.1.13 其他

4.1.14 其他

4.1.15 其他

4.1.16 其他

4.1.17 其他

4.1.18 其他

4.1.19 其他

4.1.20 其他

4.1.21 其他

4.1.22 其他



2013121411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H001061011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编 制: 高慧莹

审 核: 邵茗

批 准: 张锋

张锋
分析组长

日 期: 2016.10.27

采样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检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H007861011 第 3 页 共 4 页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pH 值(无量纲)	7.33	7.33±0.05
COD _{Cr}	28.2mg/L	29.4±1.9mg/L
氨氮	2.37mg/L	2.38±0.10mg/L
磷酸盐(以 P 计)	1.20mg/L	1.21±0.05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I001061011

第 2 页 共 4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高兵兵, 陈可	瞬时	无色、无异味、微浑浊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pH 值	7.66	无量纲
	SS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I001061011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 17516-20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00106101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丹霞路 282 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高慧莹

审 核: 邵 蓉

批 准: 张 伟

日 期: 2016.10.27

张伟





检测认证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1014

第 3 页 共 5 页

工业废气(有组织)检测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喷漆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7	kPa	静压	0.02	kPa
烟温	20	℃	全压	/	kPa
截面	18.2400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3.6	m/s	烟气流量	233767	m ³ /h
动压	25	Pa	标干流量	210196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7	kPa	静压	0.07	kPa
烟温	156	℃	全压	/	kPa

流速	11.1	m/s	烟气流量	2834	m ³ /h
动压	81	Pa	标干流量	1740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7	kPa	静压	0.03	kPa
烟温	150	℃	全压	/	kPa
截面	0.1257	m ²	含湿量	/	%
流速	5	m/s	烟气流量	2177	m ³ /h
动压	81	Pa	标干流量	1740	m ³ /h

监测点: 轻卡二厂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废气排放口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1014

第 4 页 共 5 页

监测点: 轻卡二厂总装一车间废气排放口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7	kPa	静压	0.09	kPa
烟温	22.8	℃	全压	0.25	kPa
截面	0.54	m ²	含湿量	2.9	%
流速	15.7	m/s	烟气流量	3051	m ³ /h
动压	227	Pa	标干流量	3310	m ³ /h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8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自配)	相对误差%
苯	1.80mg/L	2.00mg/L	-10
甲苯	1.80mg/L	2.00mg/L	-10
二甲苯	1.80mg/L	2.00mg/L	-10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	-------------	----------------	-------------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1004

第 5 页 共 5 页



白底黑字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第六篇第二章(一)(国家环保总局(200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FDD391001061016

第 2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监测人: 高兵兵, 陈可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结果	
1	东厂界外1米处1#	无明显噪声	昼间	夜间	54.0
2	南厂界外1米处2#	道路车辆	昼间	夜间	47.9
3	西厂界外1米处3#	道路车辆	昼间	夜间	56.2
4	东厂界外1米处4#	无明显噪声	09:18-09:58	夜间	48.0
5	南厂界外1米处5#	道路车辆	夜间	昼间	57.3

注: 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30001026

第 3 页 共 4 页

附:采样点位

附件: 附件 1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H001061016

第 4 页 共 4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力在厂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 检测地点

CTI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A 三层

3. 本报告无容, 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DD398001061004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系统路176号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制: 高碧莹

审核: 石芳

批准: 张元平

日期: 2016.10.27

分析组长

采样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检测日期: 2016年10月11日-2016年10月18日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美善路标准厂房20A 三层

No.107289378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HJ037800061004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界下风向 4#	一氧化碳	1.3	mg/m ³
	氮氧化物	0.137	mg/m ³
	颗粒物	0.054	mg/m ³
	苯	ND	mg/m ³
	甲苯	ND	mg/m ³
	二甲苯	0.037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7	mg/m ³

注:1.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

检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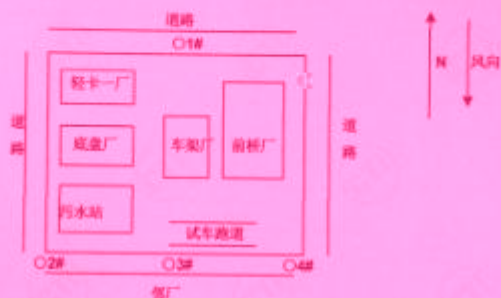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EDD39R001061004

第 4 页 共 6 页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6	kPa	气温	19.4	℃
风速	2.3	m/s	相对湿度	63.5	%

附:采样点检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

质控信息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
氮氧化物	0.356mg/L	0.358±0.019mg/L

项目	实测值	标准样品浓度(自配)	相对误差%
苯	1.96mg/L	2.00mg/L	2
甲苯	1.89mg/L	2.00mg/L	6
二甲苯	1.92mg/L	2.00mg/L	4
间二甲苯	1.88mg/L	2.00mg/L	6
邻二甲苯	1.92mg/L	2.00mg/L	4
非甲烷总烃	5.53mg/m ³	5.30mg/m ³	4
总烃	11.2mg/m ³	11.6mg/m ³	3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C391001061004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2411008	TTE20150952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0543	TTE20141053
气相色谱仪 GC	GC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O391001061004

第 6 页 共 6 页

1. 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501-1988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mg/m ³

2. 检测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8A 三层

七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增删。

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复样。

元对检测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准支付检测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数据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CTI 实

3. 本

29. 本报告不

5. 本报告只

6. 本报告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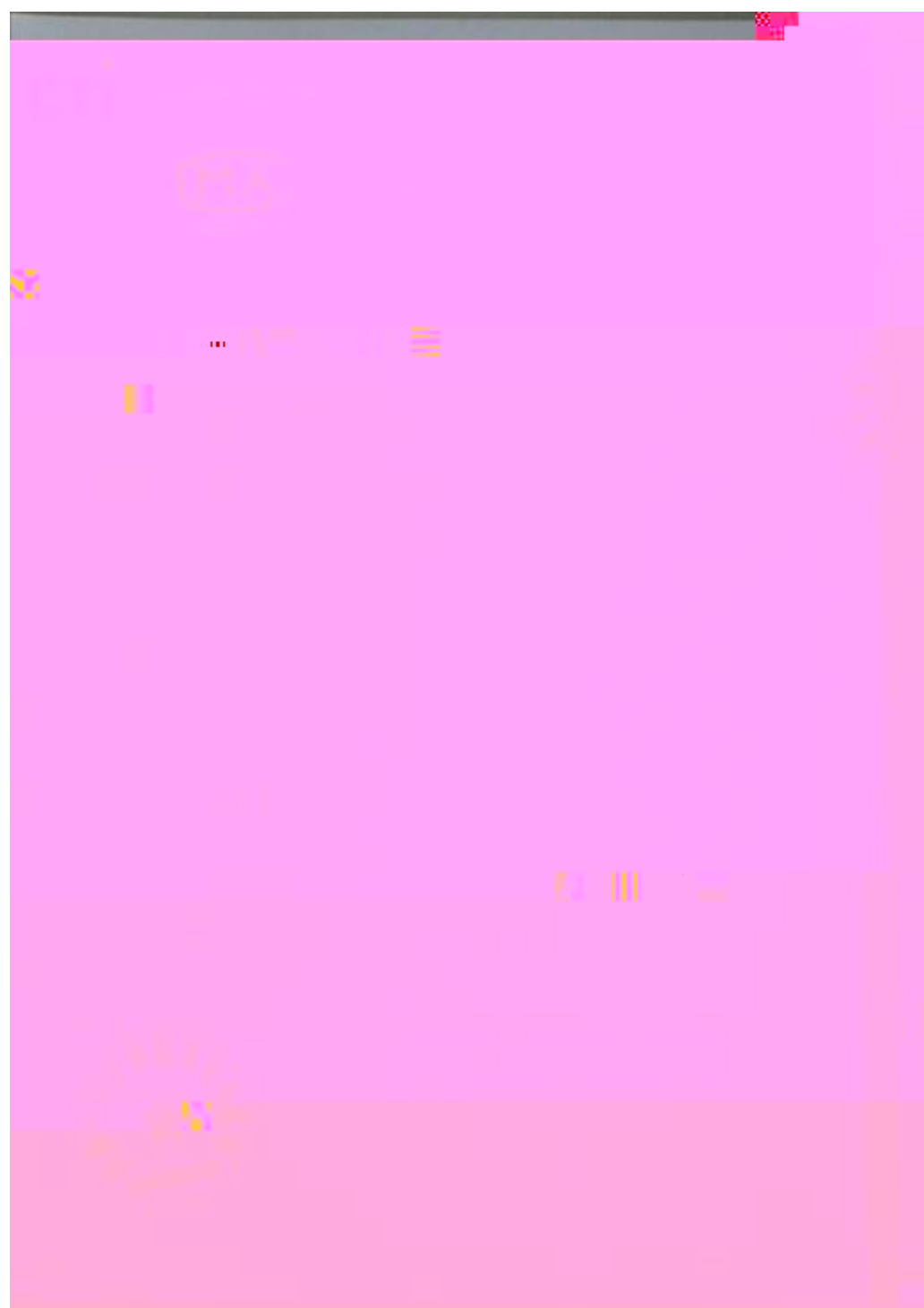
7. 未经 CTI

8. 对本报告

9. 除客户特

10. 委托检测

11. 除心广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8001061013

第 2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采样人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 (1)	高兵兵, 葛乐乐, 陈可	连续	滤膜, 吸附管, 针筒, 吸收液

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厂界上风向 1#	一氧化碳	0.8	mg/m ³
	氮氧化物	0.058	mg/m ³
	颗粒物	0.054	mg/m ³
	苯	ND	mg/m ³
	甲苯	ND	mg/m ³
	二甲苯	ND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EDD39R001061013

第 3 页 共 6 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一氧化碳	1.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TI-2023-001

检测日期: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检测项目: 环境检测

检测标准: GB 3095-2012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时间: 2023-01-15

检测信息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1013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出厂编号	公司编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UEG1411008	TTE20150952
电子天平	ME204	B3500088643	TTE20141952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0Plus	C11805110024SA	TTE201407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c11485014790	TTE20131148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EDD391001061013

第 6 页 共 6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4-1998	0.3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萘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05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3095-1995	0.001mg/m ³
	苯,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mg/m ³

检测地点

实验室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标准厂房 2BA 三层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章无效。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